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5_B7_A5_E7_c65_583151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

推荐：全国高校 广东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

咨询！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规范招生行为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维护考

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09

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

学院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院院名：广东工

程职业技术学院；国家院校代码：13930；学院地址：广州市

天河区渔兴路18号。 第三条 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、

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的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。 第四条 学

院创办于1958年，是一所历史悠久的普通高等院校。 第五条

学院办学性质：公办；办学层次：专科；学制：3年；办学形

式：全日制。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

业证书。 第六条 学院主要招生类别为：普通高考考生（普通

高中、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符合报考条件的本

年度退役士兵参加2009年普通高考的考生）。 第七条 学院面

向广东、湖南、江西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、新疆、湖北、四

川、重庆、安徽、河北、山东等地招生。学校分专业招生计

划及有关要求详见生源省招生办公布的专业目录。 第八条 学

院招生工作实行“阳光工程”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

择优录取原则。 第九条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接受

各级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录取原则

第十条 学院调阅考生档案比例按省级招生办有关规定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按考生的志愿顺序优先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第一专业志愿额满按第二专业录取，依此类推。考生所有志愿无法满足时，根据各专业生源情况，按规定由后续志愿高分到低分作适当调整，若不服从志愿调剂的考生，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凡符合省规定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，按考生投档加分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各专业名称及专业方向，各专业的选考科目均按当年各省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的内容执行，学院对各专业无需另外加试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各专业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
第十五条 对高中阶段获得省、市、县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的学生、体育尖子、共产党员可适当照顾录取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安排所报考的第一志愿专业。

第十六条 为维护考生权益，对进档考生绝不无故退档，符合退档条件的，退档时注明理由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严格按退档程序办理退档手续。

第十七条 我院录取时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，执行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第三章 收费及其它

第十八条 学院收费严格按广东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7]186号）的规定收费。各专业学费标准：理工、外语类6000元/生学年；文史类5000元/生学年；艺术类8000元/生学年。住宿费标准，北区学生公寓：1500元/生学年；东区、中区学生公寓1200元/生学年。如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有变动，按国家规定的新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学院通过以下方式

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：1．绿色通道。新生入学时，因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全额交学费者，可先办理缓交学费手续，并给予入学就读。在校学习期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2．国家助学奖学金。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国家助学奖学金的标准：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；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；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（每生每月200元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）。3．国家助学贷款。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。4．勤工助学。学院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安排特困生勤工助学岗位，上岗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后可获得相应的报酬。5．专项困难补助。学院每年划拨专项经费，用于资助特困生的生活补贴。6．临时困难补助。学生在学院学习期间，学生所在的班、系及学院各党支部每年举行多种形式的“献爱心”活动，帮助特困生解决经济困难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对学生进行“全程化”的就业指导。负责对大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、创业教育、就业指导，为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。学院毕业生就业率连年超广东省同层次院校的平均就业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学院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18号 邮编：510520 招生电话：020-37395432. 37394616. 83504433. 87218126（传真）网址：<http://www.gpc.net.cn/> E-mail:ckdzsb@21cn.com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